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威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誌成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：相對人協同將MGB-5677號機車辦理過戶等語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該機車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聲請人並無提出相關交易價額之資料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該機車之交易價額資料(如系爭機車買賣價金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